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147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现修订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五） 其他根据《公司法》及/或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以书面方式作出； （二）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 如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

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主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选择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制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选择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董事长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含单独计票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含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适用>）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第六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全文中原第七条、十六条、三十五条、四十六条中的“独立董事”统一修订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

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现修订为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下列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提供担保等行为)、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事项、且该等事项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下列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提供担保等行为)、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需要发布公告或提请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 7、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7章的规定需要提请股东批准的购股权计划及授予购股权相关事项; 8、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事项、且该等事项

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总裁决定，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有关审批权限另有要求的，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要求；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总裁决定，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有关审批权限另有要求的，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要求； （十六）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公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的内容。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本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拟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	现修订为
第十八条 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包括一次性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 持续关连交易是指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服务或货物的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通常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 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分为： 	第十八条 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包括一次性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 持续关连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的关连交易，该等交易持续或经常发生，并预期会维持一段时间。这些交易通常是上市发行人集团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 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分为：
第二十二条 如有连串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 12 个月期内完成或有关交易互相关连，应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	第二十二条 如有一系列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 12 个月期内完成或有关交易互相关连，应将该等交易合并

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在这些情况下，须遵守该等关联交易合计后所属类别的有关规定。在判断是否将关联交易合并计算时，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定，考虑的因素应包括该等交易是否： （一）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或有其他联系的人士进行； （二）涉及收购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团的证券或权益； （三）涉及收购或出售一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 （四）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业务，而该业务以往并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的一部分。 本公司应按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合并计算，以决定合计后之交易所属的类别。	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联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规定。如关联交易属一系列的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 24 个月。在判断是否将关联交易合并计算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考虑的因素应包括该等交易： （一）是否与同一交易方进行的，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三）会否合共导致本公司大量参与一项业务，而该业务以往并不属于本公司主要业务的一部分。
全文中原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二十八条、四十二条中的“独立董事”统一修订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修订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本集团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本公司治理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条款	现修订为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展情况与承诺的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时，应及时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展情况与承诺的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时，应及时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全文中原第十四条、十六条、十七条、十九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条中的“独立董事”统一修订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保证本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累积投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原条款	现修订为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普通董事。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 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并适用本实施细则。

	公司股东大会仅选举或更换一名董事时，以及同时选举或更换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即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适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独立董事与普通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普通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普通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普通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六）当选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当选普通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投票仅投赞成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六）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

	之二。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修订外，《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